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晉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崇文

再審相對人 賴秀蕊

賴秀蓉

沈加明

賴加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之訴事件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09年

01 度簡上字第115號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02 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此經本院於民
03 國109年11月30日裁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
04 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於
05 同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補字卷第
06 51頁）。次查，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
07 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
08 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
09 佐（本院補字卷第69至79頁）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雯娟
15 法官 游育倫
16 法官 吳金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李崇文